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補償、補助申請流程圖

申請

- 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所需文件影本 (見P2-3申請表、P4機關出具證明書、P5規定一覽表)
- 以掛號寄送或由服務單位核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件

- 所需文件若有欠缺，函請申請人補正

審核

- 審核申請案件之資格、補助或補助之種類、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 審核時間為受理申請或資料齊全之日起6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1次，並以3個月為限

審定

- 書面通知申請人審定結果，並副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撥款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通知審定結果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摘自衛福部疾管署：<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jK1dNhQ>

申請案號：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致傷病或死亡補助申請書

登錄案號：

請求權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市話）：	夜（市話）：		手機：			
	受害人 ☐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請再於下欄填法定代理人資訊，並提供關係證明。 ☐ 已死亡，由繼承人申請，請再於下欄填繼承人資訊，並提供關係證明。							
法定代理人／繼承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市話）：	夜（市話）：		手機：			
指定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市話）：	夜（市話）：		手機：			
事由	疑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 致傷病 或 ☐ 致身心障礙，請求救濟。 ☐ 於__年__月__日死亡，請求救濟。 ☐ 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請求救濟子女教育費用給付。							
案情概要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地點			症狀
	病情發展及求診經過							

附錄

一、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申請說明

- 1、法規依據：本項救濟申請，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第1項及「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2、申請對象：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 3、申請期限：受害發生日起10年內。
- 4、作業時程：包含病歷調閱、資料檢核、案件審查（委員鑑定、審議會議）；本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齊全之日起於6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3個月為限。
- 5、檢附資料：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 四、子女教育費用：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 6、病歷調閱：為鑑定致傷病或死亡原因，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並參照健保就醫明細，向醫事機構調閱期間受害人所有病歷。

受害人 （簽名或蓋章）	註：受害人如未滿20歲，須出具其簽名或蓋章（未滿7歲或無法簽名者可由法定代理人代行），並請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於下欄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繼承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申請註記事項

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工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事實經過	請說明執行工作者具體之防治工作內容、於何時何地因工作致感染等詳細事實經過、已完備相關防護仍無法避免感染(非故意、重大過失)等……				
填表人簽章			機關(構)首長職章及印信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書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7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訂定。
- 二、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另行檢附由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
- 三、執行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不實而仍予核轉，應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證明書請由任職單位調查填寫，經機關(構)首長蓋章，並加蓋機關(構)印信。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種類規定等一覽表

給付 項目 相關 規定	傷病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死亡	
		重度或極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子女教 育 費 用	死 亡	子女教 育 費 用
補助上限	100 萬元	1,000 萬元	500 萬元	265 萬元	學費及 雜 費	1,000 萬元	學費及 雜 費
請求權人	本人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子女本 人或其 法定代 理人	死者之法定 繼承人	子女本 人或其 法定代 理人
申請文件	1.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2.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3.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此報告為疫調報告，由疾管署出具）。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申請身障給付除上述 1-4 文件外，需再附身心障礙證明。 6.申請死亡給付除上述 1-4 文件外，需再附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7.申請子女教育費用除上述 1-4 文件外，需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